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翊軒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翊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

01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2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3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4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5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6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9 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於附  
10 表編號1判決確定(民國112年8月22日)前所為,有本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44  
12 頁);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  
13 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  
1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  
15 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  
16 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7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18 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本院復為  
19 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檢察官依  
20 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  
21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23 以上毒品未遂罪,編號2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4 取財罪,二者所侵害之法益相異、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25 樣、手段亦有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惟整體考量受  
26 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於法院審理時,均為認罪陳述而有悔  
27 意之犯後態度,暨斟酌其行為時之年紀、所呈現之主觀惡性  
28 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及受刑人就本  
29 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受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  
30 可參(本院卷第65頁),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於  
31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有期

01 徒刑2年2月以上，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2年8月以  
02 下〈2年2月+6月〉），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  
03 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5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

08 法官 吳祚丞

09 法官 陳明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怡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 遂罪)	詐欺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08/24	112/03/29前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1482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452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0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614 號
	判決日期	112/07/06	113/09/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0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614 號
	判 決	112/08/22	113/11/04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23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292號